

ལྷོ་ཁྲི་ཀ་ཚོང་ལོ་རྒྱུ་ཕུ་འཛིན་ལྷོ་ཁྲི་ཀ་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财农字[2020]3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0]290 号)文件及年初预算安排,现将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600 万元予以下达(扶贫资金),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村建办[2014]18 号)文件规定的内容合理使用资金,抓紧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资金使用方向,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我局将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和项目圆满完成。项目竣工后，请按照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青财建字〔2009〕1938号），依法办理工程概（预）算决算审查。

附件：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档。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2019年8月21日印发

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项目村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河阴镇	城关村	100	100	200
河西镇	多勒仓村	100	100	200
河西镇	瓦加村	100	100	200
河东乡	保宁村	100	100	200
常牧镇	卷木村	100	100	200
朶让乡	扎力毛村	100	100	200
新街乡	老虎口村	100	100	200
拉西瓦镇	曲乃海村	100	100	200
合计		800	800	1600

ལྷོ་ཁྲི་ཀ་ཚོང་ལོན་སྲིད་ཁུ་འཛིན་ཡིག་ཚ།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财农字[2020]5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新街回族乡鱼山村避灾安居工程 缺口资金的通知

扶贫开发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鱼山村避灾安居工程缺口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0]443号）文件安排，现将新街回族乡鱼山村避灾安居工程缺口资金317.3万元予以下达（扶贫资金），请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资本性支出。请严格按照州财政局、州农牧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扶贫局《关于印发海南州州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南财农字[2020]244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并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将加强资金管理和

监督检查。

附件：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贵德县财政局

2020年9月21日

抄送：档。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0年9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



贵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2日

抄送：档。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0年11月12日印发